

辦理專案農貸 促進農業發展

● 農委會

為協助發展農業、建設農村及改善農、漁民生活，農委會提供條件優惠之專案農業貸款，九十一年度總額度為六一·五億元。該貸款利率分年息三·五%及四·五%兩種；由農（漁）會信用部、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經辦；依不同貸款項目訂有最長貸款期限，如購買耕地貸款可達二十年；擔保方式由經辦貸款機構依其有關授信規定辦理，農、漁民若提供擔保有困難，可透過經辦貸款機構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九十一年度專案農業貸款用途包括購買耕地、農漁機具及自動化設備；修建農宅；協助青年農民留農創業；改進養殖漁戶經營管理；輔導共同、委託及合作經營；改善酪農經營及防治畜牧污染等專案融資，農、漁民可洽當地農（漁）會信用部、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瞭解貸款對象、用途及其他條

件，並於需要時提出申請。此外，為協助農、漁會發展經濟事業，提升組織競爭力，以發揮服務農、漁民之專業功能，農委會亦開辦振興農、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，貸款額度九億元由中國農民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經辦。

農委會將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，逐年挹注農業發展基金，加強辦理農業專案貸款，一方面增加策略性貸款項目，以支應農產業結構調整需要，另一方面將檢討改進貸款條件及手續，並加強融資輔導工作，以減輕農、漁業者負擔，確保農貸效益。

農委會所推動之專案農貸自六十二年四月開辦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，累計貸放達一、二四六億一千萬元，有三二一、〇九〇農、漁業者受益。目前貸款餘額為一八五億二千萬元，由二四、八二八農、漁業者運用中。 ■